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30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 (376550000A_10901307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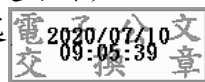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鑑於員工協談服務人次增加，為明確協談服務相關規定，避免資源重覆使用，以落實人文心理關懷，促進員工心理健康，提升工作績效，爰修正旨揭協談服務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協談時間：每月隔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每人每次以50分鐘為限。
- 三、協談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2樓心自靜諮商室。
- 四、服務次數：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6次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本協談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，請轉知同仁利用，並於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線上預約系統預約，預約網址：
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employee_assist/；因協談時間有限，請務必先行預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

109/07/10



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